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為本府工務局函請廢止「臺北市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工務局九十九年一月六日北市工利字第○九九三○○二○一○○號函略以：

(一)「臺北市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以下稱本標準)係依據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之下水道法第十條：「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由省(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之規定訂定，並於七十九年十月十七日以七九府法三字第七九○六二四○二號令發布施行。

(二)下水道法前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該法第十條修正為：「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內政部並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臺內營字第○九二○○八四九五○號令訂定「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發布實施在案。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款規定：「母法業經廢止或修正，子法失其依據，無保留必要者。」同條第四款規定：「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法規廢止之。準此，爰廢止本標準。

二、上開廢止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尚無不合，擬予同意。

三、檢附擬廢止法規表及本標準條文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